太龙府发〔2021〕1号

重庆市万州区太龙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万州区太龙镇第十一届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：

现将《万州区太龙龙镇第十一届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 重庆市万州区太龙镇人民政府

 2021年2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万州区太龙镇人民政府

第十一届村（居）民委员会

换届选举工作方案

2021年我镇第十届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村（居）委会）任期届满，应依法进行第十一届村（居）委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重庆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》《重庆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》以及《中共重庆市万州区委办公室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全区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换届工作的通知》（万州委办发〔2020〕1号）精神，结合本镇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在党组织的领导下，有序推进村（居）委会换届，确保选出政治强、素质高、作风硬的村（居）委会班子，为全面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，巩固脱贫成果、推动乡村振兴、实施生态、休闲、宜居太龙战略提供坚强组织保证。

二、政策要求

（一）合理设置职数。一**是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职数设置。**召开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确定，太阳溪社区、大田社区、大旗村拟设委员7名，万丰村、五塝村、横山村、蓼叶村、楠木村，仙鹤村、龙滩村村民委员会拟设委员5名,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3人组成，其中主任1人、委员2人，具体职数召开村（居）民会议或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确定。

二**是村（社区）专职干部职数设置。**太阳溪社区、大田社区设专职干部6名，五塝村、横山村、蓼叶村、大旗村、楠木村设专职干部5名，仙鹤村、龙滩村、万丰村设专职干部4名，各村另配1名本土人才。**三是**明确候选人条件。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，注重选用思想政治素质好、道德品行好、带富能力强、协调能力强，公道正派、廉洁自律，热心为群众服务的人。坚决不选党性不强、作风不实的人，不选不讲正气、不敢担当的人，不选办事不公、优亲厚友的人，不选侵占集体利益、吃拿卡要的人，不选大操大办、变相敛财的人，不选不履行职责、无所作为的人，不选拉票贿选、造谣诬告的人，不选扰乱社会秩序、违法犯罪的人，不选参与家族宗族势力、充当“村霸”欺压群众的人，不选涉黑涉恶涉邪教和参与非法宗教的人。原则上每个村（居）委会中至少有1名35岁以下的年轻干部，新进村委成员一般应具有高中（中专）以上文化程度。新进社区成员一般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。村（居）委会中至少要有1名女性成员。村（居）“两委”成员应当交叉任职，实行村（居）“两委”成员近亲属回避，村（居）委会成员、村（居）民代表中党员应当占一定比例。

1. 拓宽选人范围。对村委会成员从致富能手、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等中选拔，对居委会成员，注重从高校毕业生、专业社工、志愿者中选拔，社区民警依法依规进入社区居委会。注重将村党组织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推选为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主任，将未进入村（居）委会的党组织成员、老党员、老干部、推选为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成员。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群团组织负责人依法依规按程序推选为村（居）委会成员候选人。
2. 严格选民登记。按照法律法规规定，以选举日为截至日期，年满十八周岁的村（居）民登记为选民，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。在农村，为户籍在本村并在本村居住的村民；户籍在本村，但是不在本村居住，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；户籍不在本村，但是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，或者在本村村级组织中工作一年以上，本人申请参加选举，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。

（四）选举方式。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实行在党组织领导下，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推选好村（居）民选举委员会，引导城乡居民推选政治强、素质好、群众公认的人员进入村（居）民选举委员会，把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依法推选为村（居）民选举委员会主任,动员引导村（居）民进行选民登记,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实行直接选举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全镇第十一届村（居）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从今年1月上旬开始启动，到6月底基本结束，分为准备阶段、组织选举阶段、建章立制和总结阶段3个阶段。5月10日前完成8个村（社区）民委员会换届选举，大旗、蓼叶两个村因跨村交流任职，实行“一肩挑”人选不到一年时间，于11月30日换届。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2021年1月至2月底）

1.开展调查摸底。各村（居）委会换届选举工作，对现任村（居）班子情况进行认真分析和研判，摸清村和社居人口、组织建设等基本情况；摸清群众对换届选举的看法、期待和意见建议；针对调查摸底情况，要深入分析影响选举的各种因素，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，要列出清单，做到一村（居）一案，确保换届选举风清气正。

2.做好动员部署。本镇要根据全区的统一部署，结合实际，在2021年1月底前制定选举工作方案，及时安排落实本辖区村（居）委会换届选举的各项工作；召开第十一届村（居）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会议，统一部署本辖区的选举工作任务，做到上下一致，统筹推进。

3.加强业务培训。切实抓好各村（居）委会换届工作指导组人员、村（居）民选举委员会成员、负责选举工作的人员全面掌握村（居）委会选举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，熟悉换届选举的程序和方法步骤，切实提高指导选举工作的能力和实际操作的规范化水平。

4.抓好民主评议和经济责任审计。由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主持，对第十届村（居）委会成员、财政给予补贴的聘用人员进行民主评议，重点进行任期目标总结和群众满意度测评，评议结果应当按规定公开，作为村（居）民推荐候选人的依据和参考，在2021年1月20日前做好第十届村（居）委会成员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，对任职期间的财务收支、集体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计，审计结果应在村（居）民选举委员会推选产生三日前张榜公布。

（二）组织选举阶段（2021年3月至5月）

1.成立村（居）民选举委员会。各村（社区）按照《重庆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推选产生村（居）民选举委员会，主持选举工作。按照民主程序将村（居）党组织书记依法推选为村（居）民选举委员会主任，将组织放心、群众认可的党员骨干依法推选为村（居）民选举委员会副主任，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。村（居）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确定为村（居）委会成员候选人的，其选举委员会成员职务自行终止，出现的缺额，按原推选时得票多的依次递补或另行推选，并及时公告。

2.做好选民登记。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村（居）民，要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》全面准确进行登记，并按规定要求予以公布，做到不错登、不重登、不漏登，保证选民都能依法行使自己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3.抓好候选人提名。在候选人提名时，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候选人条件，把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；身体健康、有文化、有组织领导能力；廉洁奉公、公道正派、作风民主；致富和带富能力强、热心为村（居）民服务、群众拥护，符合新形势下村（居）委会工作要求的优秀人才提名为候选人。

4.召开选举大会。全镇第十一届村（居）委会选举日建议为2020年5月10日，具体选举日由村（居）民选举委员会召开村（居）民会议或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确定。选举大会必须实行封闭管理，设立选票发放处、秘密写票处、选票代写处和投票处。严格执行委托投票有关规定，禁止投票现场临时委托。所用村（居）按原建制前设立分会场（投票站）。投票结束后，将所有票箱集中到主会场当众验证开箱，公开唱票、计票，当场公布选举结果，封存选票、签章，在完成计票的当日张榜公布，并报镇政府备案。

5.做好新老村（居）委会工作交接。新一届村（居）委会产生后，要按照相关规定，组织监督上届村（居）委会在10日内向新一届村（居）委会移交印章、办公场所、办公用具、集体财务账册、集体资产、工作档案以及其他相关资料。

6.抓好其他有关人员的推选。新一届村（居）委会产生后，应当在二十日内依法及时组织新一届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成员、村（居）民小组长、村（居）民代表推选，组织产生村（居）委会下属委员会。

（三）建章立制和总结阶段（2021年6月底）

1.健全完善规章制度。新一届村（居）委会产生后，研究制定本届村（居）委会任期目标和工作规划，指导村（居）委会修订村（居）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、村（居）民会议制度、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制度、村（居）务公开制度、村（居）财务管理制度、民主评议制度等，使村（居）委会工作实现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2.规范档案整理。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，各村（居）要及时规范完善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，选举遗留问题，要及时采取措施解决，上报选举工作总结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村（居）委会换届选举是一项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和敏感度高的工作，是全镇人民群众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，关系到基层社会的稳定。村（居）党组织负责人要在村（居）委会换届选举中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，要认真履职，成立选举工作专班，配齐配强工作人员，精心组织、有条不紊地把这项工作做精做细做实，确保完成任务。

（二）扎实抓好宣传动员。要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，充分利用各种会议、标语、微信等载体，广泛宣传村（居）委会选举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形成正面引导的强大声势。要采取电话、网络、信函、资料等多种方式，将选举工作有关规定和进程及时告知选民尤其是外出务工选民，动员其积极参选。要大力宣传换届选举工作的政策要求和程序方法，教育引导选民增强法治意识，依法正确行使民主权利。

（三）严格保障换届纪律。建立选举信息员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对换届选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要及时向镇党委、政府和镇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，及时采取措施妥善解决。

抄送：区民政局

万州区太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印发